

天賜逆妃

TIANCI
NIFEI
荀草 著

马蹄踏得夕阳醉
巾幗红颜盼君归



天赐逆妃

TIANC
NIFEI
荀草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赐逆妃/荀草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399-5967-2

I. ①天… II. ①荀…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14601号

书 名 天赐逆妃

作 者 荀 草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石 颖 夏 童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邹 爽 森 森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字 数 310千字

印 张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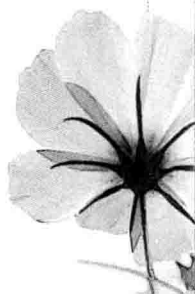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967-2

定 价 26.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章	初嫁苍蒙忆前尘	[001]
第二章	洞房花烛血满帐	[014]
第三章	十面埋伏自逍遥	[027]
第四章	挑拨离间君困情	[039]
第五章	虚情假意陷深林	[051]
第六章	同生共死信深情	[063]
第七章	两情相悦爱绵绵	[075]
第八章	群狼环视擂鼓隆	[086]
第九章	为君分忧同舟济	[100]
第十章	战场无情意有喜	[112]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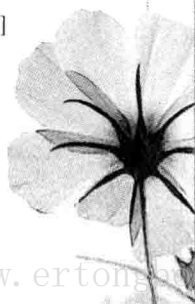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小别新婚护妻儿 [124]
- 第十二章** 亲人手刃野豺狼 [134]
- 第十三章** 世子之忧君臣离 [147]
- 第十四章** 雷霆手段惩恶妇 [159]
- 第十五章** 归家漫漫阴谋生 [170]
- 第十六章** 阖家欢乐诞双子 [181]
- 第十七章** 君损荒野心泣血 [193]
- 第十八章** 再回苍蒙挑国仇 [205]
- 第十九章** 夫妻同心终定国 [217]
- 第二十章** 欢欢喜喜俱团圆 [228]

番外

桃花 [239]

秦山关兵营记事 一 [251]

秦山关兵营记事 二 [258]



秦山关的月色总是格外的明亮，银蓝的光辉铺洒在关内简陋的屋脊上，平添了一股华贵之气。

兵营里面的篝火一如既往的旺盛，映照无数年轻却疲惫的脸颊。大雁朝的士兵们高举着破口的酒碗，大声地喝彩，挥舞着拳头对着场中比试的两人呐喊助威：“将军，你可不能输给一个娘儿们！真输了我们可会扒了你的裤子游街示众啊。”

场中的青年将军袖口高卷，一双老鹰般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对面之人的一举一动，闻言“呸”了声，恼怒地大吼：“你们这群龟崽子，自己打不过她就拖着本将军下水，现在看我要输了就落井下石了是吧！”

周围士兵哄然大笑：“谁让将军你总是自吹打遍天下无敌手！”

青年将军咬牙咧嘴：“本将军输了，你们这些崽子也脸上无光，我们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哎，你居然还偷袭。”砰的一下，将军铁壁般的手肘正好隔开对方的挥击。

那人嘿嘿一笑，露出一口白瓷般的牙：“再啰唆你就真的要输了。”她上半身轻晃，长腿已经到了将军的面门。

青年将军一个“郑板桥”，双掌撑地，单腿趁势踢向了对方的下盘。那人似惊雀一般腾空而起，啧啧喟叹：“堂堂大将军居然对我这小女子使下三滥的招数。”

“呵，都说拳脚无眼了，你敢下场来比试，我们就没打算把你当娘儿们看。”将军铁拳生风，几次都从对方脸颊边擦过，带过的风声几乎要割开肌肤，引得周围尖叫连连。

征战沙场拼杀出来的武艺杀伤力十足，女子退无可退，翻身一个后跃直接落在不远处呐喊的士兵身边，纤手一扬就将肉墙般的男子掷向了青年将军，脚下不停，几个腾跳，从杂乱的士兵中穿身而过，有时矮蹲如惊吓的小兔，有时高飞似

展翅的飞鸟，不管如何使巧都被对方紧追不舍，投掷更多笨重或脆弱的物品也无法抵抗将军的一双铁拳。

不知不觉中，两人已经在小小的休憩场上绕了一个圈。

青年将军追得太紧迫，拳头几次三番从女子脊背擦过，女子慌不择路，如滑蛇一般直接蹿上了旗杆的顶部。

军旗上，一个“夏”字被风吹得猎猎作响，女子的眼眸如同暗夜里伺机而动的母狼，冷静而睿智。

两人只僵持了一瞬，将军几步倒退，猛地冲刺，居然借助冲力踩在木杆之上，疾速前行。

女子倏地一笑，身子一扭卷起鲜红的旗帜，居高临下霍地跳下。抬头看去，只能看到无边广阔的旗幅漫天覆盖下来。将军也不惧，五指虚空对着旗帜中间扣去，穿旗而过，锦布破碎的撕拉声在屏息的场地上有种开天辟地的震撼感。

女子凭空娇喝，将军只觉腕间剧痛，竟是被女子生生折了手腕。他咬牙“嗤”了一声，抽回了手臂，一脚勾着旗杆，一脚对着旗帜连环踢，无数肢体撞击的闷响交错。女子借力打力，频频向下施压，眼看就要将青年将军压制到底，哪知对方用尽千斤之力反撑地面，暴声大喝，双腿猛蹬，人们只看见一道身影如脱弦之箭，狠狠地撞向院墙。

“公主！”随着女子飞离的身子，人群中又有好几道人影飞了过去，堪堪接住女子倒飞的身影，摔成了一团。

“好！”无数的掌声和喝彩声此起彼伏。

青年将军站起身来，随意一抖给自己接好了腕骨，吩咐道：“去喊军医来。”

女子推开众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抹嘴角少许的血迹：“不用，一点小伤而已，我又不是那娇滴滴的正牌公主，用不着大惊小怪。”

将军还是有点担心：“尚锦，你如今的身份不同往日，出不得一点岔子。”

顾尚锦笑道：“夏表哥，你也太婆妈了，我说不用就不用。军医是给将士们看伤医病的，不是给我这等闲人开甜汤饱肚子的，别浪费药材了。”

旁边有军士笑道：“将军你当郡……不对，你当公主的身板儿还像以前那样娇弱？看今日的武功，公主离开我们之后肯定也没少喊打喊杀惹是生非的，你那一小点蛮力哪里伤得了她。”

夏将军眼珠子一瞪，单臂一甩就把军士给打趴下了：“那时候她是小兵，受点伤是应当的，现在她是公主，身负重责……”

“好啦好啦。”顾尚锦摆摆手，由着侍女给她披上披风，方才的轻松笑意已经不见，“本公主自己有御用太医，用不着你们的军医总成了吧。我回屋看伤去了，你们继续喝。”

正准备走，夏将军依然没有放手：“尚锦，不管你有多大的怨气，也不要拿自己的身子开玩笑。”

顾尚锦干笑：“表哥你说什么呢？”

夏将军叹气：“在这里，你有委屈还可以抓着小子们海揍一顿泄火，到了……”他仰仰头，“那边，天大的委屈你也只能一个人吞了。在其位谋其职，你千万不能忘了自己的身份，否则……”

“好了！”顾尚锦提声打断他，“我已经不是些许年前的莽撞小儿了。”她顿了顿，遥望那天边的明月，道，“我都明白，我知道该怎么做。”

她遵着银蓝的月影一步一个脚印地离开。

身后是高高肃立的秦山关城墙，身前是暗黑无边的连绵秦山，脚下的土地那么的陌生又熟悉。她在这一片天地之间笑过哭过，失去过最信任的战友，也救下了让她付诸真爱的少年。

“你不高兴。”从黑暗中走来的男子面无表情地看着她。

顾尚锦扯了扯披风，笑问：“怎么会？你见过伤心出嫁的新娘吗？”

男子抿紧了唇，一双鹰目炯炯有神，好似天边最闪亮的星。顾尚锦随意地坐在地上，揪下一根枯草含在口中：“明日我就出关了，你还准备跟着我到什么时候？”

男子盯着她唇边的干草：“只要我愿意，没有人可以发现我的行踪。”

顾尚锦嗤笑一声：“太自大了可不好。太过于自信就是愚蠢，会让你丢了性命。如果不是看你一路毫无动作，在出皇城的第一夜我就会让你身首异处。”她拍拍身边的草地，“我不喜欢别人居高临下地盯着我，坐下。”

男子只踌躇了一瞬，便在她身边几丈远的地方半坐下来。他额前的碎发被山谷里的风给吹乱了，一袭青黑短衫紧紧贴在身上，那缠绕着布条的臂膀上可以看到隆起的肌肉。

他是一个武人，是一个尾随着和亲队伍却不见天日的潜行者。

对顾尚锦来说，他是一个陌生人。

“让我猜猜你背后的主子是谁。”她说，“你明显不是来杀我的，那么就是来保护我。当今皇上？太子？或者是我父王？嗯，也有可能是我舅舅。”

“不是。”

“难道是江湖上的朋友？我已经半年没有在江湖上走动了，难道是以前爱慕我的少年侠士，凭借这种法子来让我明白他的真心？真是笨啊，既然倾慕我就要提早说啊，早不说晚不说，等到我被皇伯父指婚了才派人来偷偷告知，也太窝囊了。”

男子立即否定：“不是。”

顾尚锦狡猾地眨了眨眼：“难道是你自愿保护我？”她咂巴着嘴，把干草从左边咬到右边，正色道，“少年，哎，不对，大叔，你跟我没有结果的。”

男子额边青筋猛跳：“我只年长你几岁而已。”他想了想，“如果你不愿意作为朝廷的工具嫁给苍蒙的大君，我可以带你走。”

顾尚锦瞪大了眼，凑过去悄声问：“你是说……私奔？”

男子似乎受不了她身上熏着的木樨香，微不可察地往后倾了倾：“你愿不愿意？”

顾尚锦歪着头琢磨，最终叹口气：“天下之大，哪里有我立足的地方？”

男子问：“你为什么不喜欢你的未婚夫？听闻对方是郅其大草原上第二部落的大君，骁勇善战，有勇有谋。当年孤身一人舌战赵王数十谋士，硬是从大雁借了三千精兵突入苍蒙内部，夺回了自己的世子之位。这样的人，难道不正是你心中的夫君之选？”

顾尚锦点头：“对，没错。他还是一个为了权位可以抛弃自己的人性的野兽。他亲手杀了生他养他的父王，腰斩了他父王最宠爱的小儿子，将堂堂老苍蒙王的侧阏氏丢入乱军中受辱而死。真是我大雁公主夫君的不二人选，对吗！”

“他那都是被逼的。”

顾尚锦大笑：“我知道了，原来你是苍蒙的人。说说，你效忠的是你们苍蒙的新王，还是你们新王最喜爱的侧阏氏？我看你这通身的打扮，在苍蒙的身份应该不低吧？你是贵族？”

她的笑声在寂静的城外回荡，像极了野狐的悲鸣。她的影子已经逐渐融入了黑夜之中，那隆重的华服掩盖不住满目的嘲讽和苍白无血的面色。

“你去告诉苍蒙王，我大雁朝的公主从来不做懦夫，也从来不会做出任何背信弃义有辱朝廷之事。我就算嫁到了苍蒙，在我们大雁朝眼中，他苍蒙的君王也只是众多驸马中的一个而已。”

冷月无悲无喜地笼罩在郅其大草原上，轻薄的月纱抚过沉睡的牛羊，越过层峦叠嶂般支着的白色大穹庐，最后从草原女子的珍珠头饰上擦行而过，将她的表

情都映照得清晰透彻。

郭莺站在金撒帐前，遥遥地望着草原尽头的山峦。沉默的秦山在黑夜里就像一道天然的屏障，屏蔽了她与大君的距离，她走不进秦山，也走不进苍蒙大君的心。

“侧阏氏，很晚了，休息吧。”安夫人第三次来劝说，让郭莺不得不收回神色，缓缓地转身入帐。

“夫人，你说大君会去哪里？”

安夫人亲手挑开帐帘，颇为气愤地道：“还能去哪里！不就是提前去瞧瞧那匹稀贵的母丽骐。”

郭莺轻声提醒她：“那位可是大雁的公主。”

“哼！”安夫人不以为然，“侧阏氏你就是太天真，大君说什么你就信什么。他说要权位，你就嫁给他，让郭家的武士为了他而冲锋陷阵；现在他有了权位，又想要大雁的兵马珠宝，你就支持他去挑衅那些汉儿，打得遍体鳞伤再和谈。和谈来和谈去，拿了兵马，要了丝绸和宝石，还要女人。我们苍蒙的女人不行吗？只要他一个眼神，他要什么样的女人，侧阏氏您哪一次不是亲手送到他的面前。可他倒好，偏生看中了大雁最华贵的一匹母马，居然还要那匹母马凌驾在侧阏氏你的头上，真是忘恩负义的人哪。”

“夫人，大君是我心目中最勇武的英雄。”郭莺颇为不悦，“大君的所思所为向来都以苍蒙为重，不会不顾自己的安危孤身一人跑去大雁那狡狐之地。再说，他就算去了，也定然是为了和谈之事，而不是为了一个女人。”

安夫人无动于衷：“侧阏氏你的心比那刚刚下了羊崽子的母羊还要柔软。你如果真想知道大君去了哪里，等他回来你直接问问。”

话刚说完，那边就有女奴在叫：“大君回来了。”

郭莺瞬间从帘子内钻了出来，果不其然，最大的宫帐里已经有奴隶在紧张地进进出出，显然是主人回来了。

苍蒙的新王总是来无影去无踪，除非听到宫帐里的动静，否则谁都不会知道大君到底在是在不在。也因此，他曾经很多次躲过了暗杀和突袭。

“大君！”郭莺欢天喜地地呼唤着正在更衣的男子。

对方若有似无地应了一声，等到奴隶们替他换下一身黑衣才转过身来，沉声问：“还没睡？”

郭莺柔顺地依偎了过去：“我在等大君的召唤。”

大君刚毅的脸庞总算面向了她：“明日和亲的队伍就要出关了，你也早点做

好迎接阏氏的准备。”

郭莺的笑颜僵了僵：“从秦山关到我们苍蒙大草原少说也要三日……”

“我知道。”大君将桌上的腰刀重新挂在身上，侧过身子从一个青铜罐子里抓了一把香灰撒到了兽头炉子里，原本极淡的木樨香又重新浓烈了起来，将女子身上的青草味都给掩盖了下去。

“我说的是你们郭氏一族。”

郭莺坐直了身子：“难道在大君心目中，我们郭氏大族还没有大雁的一个女人重要？”

大君嘴角扬起，眼角斜睨着她：“侧阏氏，那个女人将会是我的齐娜，她是大雁的鸾凤，她身后代表着大雁王朝。你说你们郭氏比得过大雁吗？”

“可是我们郭氏才是大君你最信任的大族，我们的武士才是苍蒙最坚固的盾牌。”

“你错了。”

郭莺委屈地注视着她最爱的英雄：“我哪里错了？”

大君宽硬的手掌抚着她的头顶，像是在教导不懂事的孩子：“你错在以为我轲华姓郭，而不是姓方。”

郭莺倒吸一口冷气，即刻跪拜了下去：“大君，我们郭氏并没有要取代方家的野心。”

轲华并没有叫她起身，郭莺越发忐忑，叩拜道：“格帕欠天神在上，我向您保证，我们郭氏永远是您最忠实的奴仆，我们的武士是您最锋利的刀剑，我们的牛羊是您取之不尽的财富！”

“好了，”轲华展开手掌伸到她面前，“我相信你。”

郭莺哽咽着，泪光盈盈地凝视着他。

轲华笑道：“你真不像我们郟其大草原上的女人，这样的温婉，这样的忠贞。”

郭莺抹着眼泪：“我这样不好吗？”

“很好。”他说。

郭莺轻轻地依偎在他的脚边，小声地问：“那大雁的女子是怎样的？我听说那里的女子异常的秀美端庄，比草原上最艳丽的羽衣甘蓝还要多情，比初春最坚韧的芨芨草还要孤高，是不是这样？”

“你听谁说的？”

郭莺叹道：“如果真是这样，大君定然是喜欢大雁的公主多于我了。”

轲华随手指了指酒壶，郭莺温顺地给他斟酒，并且递送到了他唇边。

轲华颇有深意地望了她一眼，很平静地说道：“我没有见过那公主，无法给你答案。”

郭莺惊喜道：“当真？”

轲华不答，自己接过酒杯喝了个干净，再一抬手已经拿过了桌案上的牛皮卷看了起来。这是他即将忙于公事的征兆，就算是赶人，郭莺却也满心欢喜地蹦跳着出去了。

轲华没有抬头，他只是很熟练地拿起兽头铜盖，一丝不差地扣在了香炉上，袅袅的轻烟飘起，飘出了白色的帐篷，飘浮在那广阔的草原上，经久不散。

公主銮驾内，吴越面色严峻，双手拢入窄袖中，以凛然之姿立在苍蒙使臣面前：“你们这是在挑衅公主的权威，是在试探我们大雁朝的底线！你们想要看着苍蒙的子民再一次因为你们的愚蠢而流尽鲜血吗？你们认定我大雁朝的将士们的刀剑不够锋利，马匹不够强壮，我们的怒火不足以将郅其大草原烧得寸草不生吗？你们觉得我大雁朝的帝王真的会容忍卧榻旁有一头披着羊皮的豺狼酣睡吗？”

使臣瞠目结舌：“译史大人，我并没……”

吴越大喝：“你们敢不敢直言，你们今日的所作所为都是苍蒙的新君的授意？你们敢不敢承担两国史书对你们的口诛笔伐？你们敢不敢堂堂正正地面对两国将士亲口承认对我大雁朝的公主不逊？”他霍地踏前一步，翘头皮靴在地毯上震出深深的印痕，发指眦裂，“说！”

使臣鼻翼剧烈地翕动着，那高仰的头颅低了下去，双臂贴地，姿态臣服：“请公主原谅我等的失仪！”

顾尚锦明眸流转，纤指点了点衣帽之间的饰品，侍女小心翼翼地捧上前。她随意地拣起一颗硕大的红宝石戒指套在了光洁的指上，伸展手臂由侍女们搀扶着慢步到几个使臣面前。

暗香浮动，使臣眼前方寸之地只能见到一片流光溢彩在缓缓地淌动。香入脾，金入心，让他恍惚中记起了参拜格帕欠天神的那一日。阳光那么的耀眼，静静的溪流在不远处泛出鱼鳞般的光辉，杂草间的碎石圆润，身前跪拜的父母那么的虔诚，高处的合萨吟唱着古老的经文，沾着神水的苍老手指点在了额头，一下一下。

“起来吧。”她说。

使臣看向吴越，对方依然愤怒，压抑的声调不轻不重：“愿大草原上最古老的天神保佑苍蒙，包容尔等的错失。我们大雁的公主有最豁达的胸怀，她的宽容和慈悲饶恕了你们的错误。”

顾尚锦戴着宝石戒指的手虚扶一下，使臣看着那一双柔荑抿紧了唇，行着礼倒退了回去，没有抬头。

待几人下了车驾，原本压抑窒息的车厢顿时一松，侍女们只觉得肩胛都僵硬了。

顾尚锦轻笑道：“做得不错。”

吴越摸了摸鼻翼：“公主不是不通苍蒙话吗？”

“咦，我有说过吗？”

吴越眨着眼：“当初太子殿下特意提醒下官，一定不能因为公主不通番话而让您被人欺辱……”

顾尚锦“啊”了声，将一盘点心推到吴越面前：“太子最喜欢忽悠人了。”

“那是。”吴越小心捏起一块糕点咬了口，一旁的侍女适时奉上热茶，他诧异地瞧了眼，干笑道：“公主身边能人居多，方才小臣献丑了。”

顾尚锦笑得越发开心：“我知道太子为何将你派到我身边了，果然是个实诚之人。就连谦虚的话从你口中出来都觉得是肺腑之言，让人不得不佩服。”

吴越放下茶盏，面上有点发热：“微臣的雕虫小技哪里敢在公主面前班门弄斧。”他斟酌了一下，“公主今日给他们的下马威当是集天时地利……”

顾尚锦拂了拂衣袖，毫不在意形象地伸了一个懒腰：“忙活了一早上，瞌睡都没有了，得找点事情打发无聊啊。”

懒腰还没伸展完，外面又传来一阵喧哗，不多时，就听到层出不穷的马蹄声由远至近，使臣在高声喊着什么，瞬间就被马匹的嘶鸣掩盖了。铮铮的刀剑出鞘声盈满了耳膜，车厢内原本娇柔的侍女们俱退了那股子柔弱，不知从哪里抽出了兵器横在四周。

顾尚锦眉目动了动，由着青霜替她着上鞋袜，抚平衣裙披纱。

砰的巨响，凤驾的车门被蛮力打开，一个魁梧的身影夹带着风沙走了进来。

雄鹰般锐利的目，高挺的鼻梁，因为冷漠而紧抿的唇线，绣着图腾的大袍下摆在风中飞扬着，左肩上银制的狼头露出尖利的牙齿，在他背后那一望无际的草原的衬托下闪着刺目的光芒。

他的脚底，由使臣为首跪拜了一地的苍蒙武士，像是叩拜神座上的王者。

不知何时，风声从四面八方呼啸而来，那坚韧的碧草深深地扎入土地中不惧

地摇摆着，遥远的草原尽头已经高升的太阳折射在马鞍上，挥洒出七彩的斑斓。

顾尚锦似乎嗅到了多年前第一次踏足草原时嗅到的清香，那些任意奔驰的骏马，雄壮的将士，肆意大笑的人们多么的满足。她假装镇定地行走在这片贫瘠又富饶的土地上，发出单纯的笑声，一路笑一路蹦跳，一路将手中的双剑在空中划出漂亮的弧度。

不知从哪个草丛中钻出来的少年愣愣地看着她，脸上涂抹的泥土干掉后凝结在脸颊上，脏乱的衣裳怎么也掩盖不住血腥气。

她疑惑地戳着对方的胸膛，看着少年如迷途的狼崽子一样警惕地与她拉开距离，一双疲惫的眼一动不动地盯着她。

她问：“你是谁？从哪里来？”

少年站在距离她十多丈的地方开口：“你是汉人？”

少女铮地摩擦着双剑，沉下脸：“你是苍蒙人？正好，本姑娘这双剑还没有饮过你们苍蒙人的血，拿你祭剑不错！”

她不由分说拔剑相向，少年显然早有准备，手中拿着一柄卷了刃的小刀，如同善于战斗的小兽，或腾挪，或躲避，或剑走偏锋伺机下杀手。

两个小小的身影在草原上追逐奔逃，谁也没法一刀斩杀谁。

顾尚锦闭上眼，阳光太刺眼，激起了太久远的记忆，一段她刻意遗忘的记忆。再睁眼时，记忆深处的少女摇身一变成了大雁朝高高在上的公主。

她面对着突然窜入的男子平静地问：“你是谁？”

对方摘下银纹镶玛瑙帽，露出一头刺猬般的粗发：“方归云轲华。”

顾尚锦站起身，华服垂在白毯上如斑斓的云彩，她垂下眼帘，稍稍一福：“原来是苍蒙的大君。”

轲华定定地望着她端庄却疏离的模样，突地闪电般执向她的手。顾尚锦脸色一变，单臂后抽，另一只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高高扬起，转瞬就将扇上轲华的脸颊。

轲华侧头，大手一捞卷向她的腰肢。他变招很快，顾尚锦的身子却比蟒蛇还要滑溜，倒退半步，裙摆飞扬，一脚已经代替手掌踹向了对方面，这次还是他的右脸。

男人闷笑：“公主好身手。”手腕一翻隔开脚踝，叮的一下，皮肉轻颤，原来是那绣鞋内有乾坤，居然在鞋头埋有利器。

克古塔震惊，瞬间跳起来抽刀上前：“大君！”

“退下。”轲华喝道，抹了一把血迹，笑道，“还是跟以前一样的泼辣。”

顾尚锦平静地回望他：“大君说笑了。本公主常年驻居深宫，何曾见过外人。”她自顾自地靠在榻上，“我与大君也是第一次相见，虽然‘见面礼’丰厚了点，想来也不足以构成大君诬蔑本公主清白的理由。”

轲华撩起衣摆坐在她对面，将腰刀放在榻几上：“是本王仰慕公主已久，曾在梦中与公主相见，可否？”

顾尚锦的目光在那银刀上一瞥而过，对他的解释充耳不闻。

车窗外的烈风悄然地消逝了，马匹由着武士们牵着一路行走一路啃草。远离部落来边界牧羊的牧民们对着浩浩荡荡的华丽车队好奇张望着，绵羊脖子上的铜铃悠悠晃动着，丁冬声久久回荡在宽广的草原上，悠长又清脆。

轲华放肆地打量着沉默的女子，只见她毫不顾忌地吃着精美的食物，喝着浓茶，嗅着木樨香，平静、安然。

他说：“我来实现我的诺言。”

顾尚锦茫然：“什么？”

“很久以前，我对自己最心爱的女子许下的誓言。我要带她去见我最重要的家人，带她一起去放牧，在我的族人的见证下迎娶她回家。”

顾尚锦轻笑：“我不记得有人对我许诺过。”

窗外，绿草一片连着一片，过了这个夏季它们就会枯黄，静静地等待漫长的冬季过去，然后在春日的第一缕清风下醒来，再一次冒出青嫩的叶子，获得新生。

“大君，你许诺的女子一定不是本公主。”

喜庆的鼓声震耳欲聋，悠扬的胡琴声在草原上飘荡，苍蒙的子民聚集在一望无际的草地上，一边舞蹈一边欢唱。

穹庐顶上红色的幡旗在飞扬，骏马在奔驰，武士们吹响牛角迎接他们远道而来的阏氏。

每个人都在笑，每个孩子都在蹦蹦跳跳，在欢快的氛围中就连心思深沉的贵族们也不得不摆出最亲切的面容，展现苍蒙的善良和真诚。

帕琰挥舞着马鞭从金撒帐穿行而过，不意外地见到了侧阏氏郭莺的身影。

他下马笑道：“我以为所有人都去前方迎接新阏氏去了。”

郭莺打着手帘挡住刺目的阳光，轻笑着：“我也正准备过去，错过了这场盛会多可惜。”抬头正巧见到对方汗津津的脸颊，摇了摇头，掏出汗巾上前一步仔细替他擦拭着，“这么重要的日子你怎么还去驯马，被大君知道了又会说你不顾大局，跟没人教导的小马驹一样。”

才十二岁的少年依偎着她道：“阙氏你就是我的姆妈。”

郭莺轻轻拍他一下：“在外人面前可不能这么说。我是大君的妻子，怎么可以做你的姆妈。”

“可我是你一手带大的，你比我的母亲更像母亲。”

郭莺摸了摸他稚嫩的脸颊：“我真希望有你这样的孩子。”

帕琰打趣道：“那你让哥哥赐给你一个小世子。”

郭莺笑意微敛，挽着他的臂弯往人群中去：“如果我生不出小世子，那么帕琰你愿意一直把我当作你唯一的姆妈吗？”

少年肯定地笑道：“你一直都是。”

郭莺领着他一路走到人群的最前面，遥遥地望着不远处扬起的灰尘：“帕琰，以后我将不再是你哥哥唯一的阙氏了。苍蒙的领地上将迎来真正的女主人，她将是——大君唯一的齐娜。”

帕琰顺着她的目光望去。郭莺可以从那马蹄轰鸣中听到自己即将到来的悲苦命运，帕琰他却只看到自己的哥哥、苍蒙的大君，正骑着那匹火红的汗血宝马飞驰在最前方，他身后是长龙般华贵的大雁送亲队伍，最大的那辆车驾顶上飘扬着大雁朝的猩红旗旗，那么的艳丽，红得像是被草原人的血浸染过一样。

他贴着郭莺，握紧了马鞭，喃喃地道：“姆妈别怕，我会保护你！”

洁白的哈达，热情的苍蒙人，醇香的奶茶。

三年前的顾尚锦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还会有踏入草原的一日，她更加没有想过这片土地上的人也会有欢欣鼓舞迎接她的一日。

那一年的怨恨、绝望还有破釜沉舟都在轲华冰冷的注视下灰飞烟灭。她的爱恨在血剑下流淌，汇集成泪河，流向不可追忆的往昔。

三年后，曾经恨不得扒她皮抽她筋的苍蒙人似乎早就忘记了一场血的洗礼，用着最真诚的笑脸迎接她，迎接当初差点手刃他们的大君的女刺客。

这是多么的讽刺！

“欢迎来到苍蒙！”轲华凝视着沉默不语的女子。

顾尚锦收回目光，淡淡地应声：“谢谢。”

“我以为你会张开双臂迎接你的子民们。要知道，从今往后这里就是你永远的家了。”

顾尚锦轻笑道：“就算嫁到了苍蒙，本宫依然是大雁的安国公主。”

轲华停下脚步，在欢声笑语中凝重地道：“尚锦，我不喜欢别人反驳我。”

顾尚锦笑得更加愉快：“反驳你的是大雁朝的公主。苍蒙的大君，你敢在大雁朝的帝王面前大声呵斥他，说‘苍蒙的王不容许任何人质疑他的决定’吗？”

轲华的手紧紧地按在腰刀上，手背上青筋狰狞着。不远处的贵族中已经有人发现了不妥，停止了虚假的嬉闹声，望向了这边。

顾尚锦却一点也不害怕，或者说她身体里就没有害怕这种情绪：“怎么，你想让三年前的那一幕重演一次？想要当着苍蒙子民的面再一次折断我的双臂，锁了我的咽喉，逼着我五体投地地表示臣服？”

她环视着周围的人群，不意外地看到最中央的方向跑来一名华服女子。那满头的珍珠玛瑙几乎要闪伤了她的眼，刺激得她几乎要流下泪来。

“不知道这一次，大君还需不需要用我的血肉来向另外一名女子证明你的忠诚和坦诚？”

顾尚锦面向他，似乎想要对方看清楚自己如今真正的模样。

多年前，轲华心目中的顾尚锦是嚣张、洒脱、不可一世的，虽然稚嫩，却带着一团耀眼的光辉，照亮了他阴霾的心。如今，她已经褪去了青涩的模样，那双剑眉被侍女修剪成了柳叶的，温顺柔和。星眸不再有华彩流淌，里面蕴含的情绪就像是不停奔腾的流水，远看平静无波，近看才发现河底似有一条随时要爆发的水龙，只要一颗小小的石头就可以激起她的怒吼，会张牙舞爪地从河床飞腾而起，将世人淹没。

这样的她，那么凛然不可侵犯。

轲华忽地大笑起来，猛地展开手臂拥住了她，在一片惊呼声中，握着顾尚锦的后脑，准确无误地吻住了她的唇瓣。

不足三丈之外的郭莺震惊地瞪大了双眼，她身后的民众瞬间爆发出尖锐的口哨声、畅笑声，那些鼓声更加的密集、更加的浑厚，那牛角的呜呜声直接传达到了天际，就连列队的骏马也加入了欢庆的行列，引起长颈大啸着。

男子炙热的气息喷洒在白滑的脸颊上，他的齿间夹带着草原特有的清香，蛮横的舌头在她唇内横冲直撞，抱紧她的双臂比这几日赶路中的任何一次都要坚固，让她挣扎不开半分毫。

顾尚锦气极，只觉得自己是在被一头狼王侵犯。对方的无礼、对方的强霸、